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发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汕工信函〔2023〕162号）通知已发布：（网址：<https://www.shantou.gov.cn/stsgxj/gkmlpt/index>），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街道）经发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市通知文件要求，组织有意向入库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各镇（街道）经发主管部门要认真对企业申请的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同时，出具《初审报告书》作为推荐文件一并上报（见附件）。

二、各申报企业请于 4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完工评价材料 3 本、申报材料 3 本）的纸本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及与纸本申报材料内容相符的电子文档（U 盘，可编辑版和打印盖章版）一并报送我局（地址：澄海区国道 324 线澄海岭亭路段外经大楼 7 楼 705 室，区工信局技改股，联系电话：85855012）。此次项目申报纸本材料共需准备 8 套（其中 2 套报市、1 套报区、5 套留企业等待专家现场评审提交），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我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对上报项目的

资料进行初审及进行现场核对工作，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汇总后上报市工信局。

四、注意事项：

（一）意向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将项目及时纳入投资统计。

（二）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专项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四）对上报项目初审着重核对备案证（变更函）、营业执照、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与入固凭证等原件，现场核对所购设备是否对应。

（五）有意向申报此次项目的企业，请提前与我局技改股联系（办公电话：85855012，联系人：李志刚），以便提前统一为企业开具项目纳统证明及征求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附件：《初审报告书》（推荐文件模版）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8日

关于 XXXX 项目的初审报告书

澄海区工信局：

我镇（街道）辖属 XXXX 企业所申报的 XXXX 项目的资料（见附件），按照《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汕工信函〔2023〕162 号）的要求：

一、经实地核查，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该项目提供的资料与原件一致，申报书所列设备到位。

二、该企业不是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受惩戒黑名单企业。

同意其申请列入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

XX 镇（街道）XX 办公室

（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XXXX 项目申报资料